

# 陕西明确引汉济渭工程拆迁规划

本报讯(王雪英)11月22日,笔者从陕西省水利厅获悉:我省明确了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征地拆迁责任主体、拆迁范围、安置及补偿标准等,并提出了相关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

据介绍,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代表省政府实施统征,西安市、咸阳市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及群众安置工作。征地拆迁正式用地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的干线工程用地以及相应的退水工程和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正式用地范围以施工图设计用地图(含变更设计)为依

据。征地拆迁补偿按有关各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质量据实结算。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县城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省级统筹保重点”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在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上,规定项目实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发掘由建设单位与省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组织实施。支持建设单位在工程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工程建设砂石需求。沿线政府、管

委会要坚持依法拆迁,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妥善处理矛盾,保障被征迁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据了解,引汉济渭工程是我省一项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公益性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引汉济渭二期工程是引汉济渭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涉及西安市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高新区、灞桥区,咸阳市武功县、礼泉县、泾阳县、秦都区、兴平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秦汉新城共计2市10个县(市、区)和2个新城,建设工期5年。

## 宝鸡高新区创新基层治理方式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11月22日,记者从宝鸡高新区获悉,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宝鸡高新区充分发挥政法委员职能作用,创新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由各镇政法委员牵头,探索整合辖区派出所、法庭工作资源,弥补司法所人员力量和专业知识的不足,形成了“两所一法庭”的“联动、一体、高效”促和谐保稳定的创新工作格局。

宝鸡高新区以平安建设普法宣传为切入点,各镇司法所、派出所、法庭出动法治宣传车、设置宣传点积极宣传法律

知识。司法所重点宣传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派出所重点讲解遇到危险如何自我保护、报案及保留证据,法庭重点介绍如何寻求法律救济。“两所一庭”开展的反电信诈骗及法律进校园活动,赢得了群众和师生的赞赏。

针对法律关系较复杂的群众诉求,宝鸡高新区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研判,将“法理”与“情理”相统一,理出清晰的调解方案,达到事半功倍效果。“两所一庭”各自发挥职能优势,更快捷的化解矛盾,降低矛盾纠纷化解的社会成本。

针对信访积案,宝鸡高新区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合力攻坚,突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宝鸡高新区注重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邀请天王法庭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授课,指导提升其法律素养,提高工作效率;邀请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为换届后新晋村干部讲授了反腐倡廉主题法治课,提高了村干部廉洁自律能力。司法所携手天王法庭对全镇村级调委会、法律服务所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助力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

## 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3795期  
2021年11月25日

(2021)陕0116民初8281号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169号丁斌(身份证号612522198403182636),向本院受理原告张合诉被告丁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6民初8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6民初8281号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169号丁斌(身份证号612522198403182636),向本院受理原告张合诉被告丁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6民初8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6民初8281号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169号丁斌(身份证号612522198403182636),向本院受理原告张合诉被告丁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6民初82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02民初2901号  
张建国、张贤惠:本案受理原告陕西咸阳禧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国、张贤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404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02民初8822号  
贾冬超: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8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8816号  
周彩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8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12811号  
陕西兜兜鞋业有限公司:原告西安铭创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12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15906号  
高丽芳:本院受理原告杨生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杨西建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15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陕0102民初15608号  
崔守兴、陈保卫、王庭山、郑绪强、郑绪强、张霖、崔守义、李文玲、刘大年、李福安:本院受理原告郭亚迪、孔玉成诉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崔守兴、李文玲、刘大年、李福安、张霖、崔守义、李文玲、刘大年、李福安、郭亚迪、孔玉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明,无法直接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5民初4638号

蒲昭:本院受理陕西西方嘉利网络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15民初46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马额法庭(104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5民初5848号

西安骊山十三花民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安曲江恒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公告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1)陕0115民初5848号  
西安骊山十三花民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安曲江恒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公告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5民初5848号  
西安骊山十三花民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安曲江恒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公告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5民初5848号  
西安骊山十三花民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安曲江恒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公告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5民初5848号  
西安骊山十三花民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安曲江恒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法院公告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4民初1186号之一  
高有心、姚喜菊: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贷支行起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4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陕0114民初677号之一  
冯双进:本院受理原告姜存英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14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4民初1184号  
朱芬: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贷支行与你、被告毛丰年、被告代国成、被告颜亚萍、被告刘运涛、被告王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刘运涛不服(2021)陕011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4民初1184号  
朱芬: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贷支行与你、被告毛丰年、被告代国成、被告颜亚萍、被告刘运涛、被告王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刘运涛不服(2021)陕011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14民初1184号  
朱芬:本院受理原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贷支行与你、被告毛丰年、被告代国成、被告颜亚萍、被告刘运涛、被告王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刘运涛不服(2021)陕011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陕0102民初13837号  
宋记海:本院受理原告周珂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张向军:本院受理刘世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825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  
(2021)陕0802民初9626号  
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乔瑞、王艳、李抗军、梁涛、贺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榆阳公路路段强化管理促发展

本报讯(赵婷)今年以来,榆阳公路段紧紧围绕年初工作计划,持续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工作,狠抓基础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上台阶。

榆阳公路段持续加强执法人员政治思想和作风建设,组织开展了荣辱观教育、警示教育,提升执法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结合干部作风纪律整顿,执法人员进一步增强廉洁执法、公正执法的理念,通过学习公路法、行政许可法、《陕西省路政管理规定》等,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

榆阳公路段不断加强内业管理,由专人负责文书归档、报表统计工作,归类整理后录入路政系统,确保系统资料 and 纸质档案资料一致。为营造爱路、护路氛围,榆阳公路段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截至目前,共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46次,制作宣传展板6块、发放宣传单3万余份,悬挂横幅26条,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自觉性。

榆阳公路段持续加强路政巡查工作,及时消除发现的行车安全隐患;定期与养护人员共同对沿线桥

涵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共查处各类路政案件667起。同时,榆阳公路段与沿线乡镇开展了路域环境治理和道路扬尘整治行动,与沿线厂矿企业继续签订相关协议,制定了路面清扫合作机制,截至11月中旬,共清理公路两侧堆积物、垃圾62处,拆除违法建筑1处、清理墙体广告31处、拆除非公路标志牌172处,硬化平交道口35处,查处洒污洒灰公路车辆86次,辖区公路环境持续提升。

在日常巡查基础上,榆阳公路段不断加强对涉路施工路段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涉路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并录入监管台账;定期对施工完成的涉路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榆阳公路段积极推行路政养护联动联动、路警联动联动、路地联动联动制度,通过查处登记、举报有奖等措施,提升群众监督举报积极性。截至目前,榆阳公路段与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环境治理2次,与交警配合除雪保畅1次,配合查处损坏路产案50余起,增强了执法力度,提升了路政案件的查处率。